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中和等人間，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內均記載為「被告錢00」之被告5人及均記載為「被告李00」之被告5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關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內均記載為「被告錢00」之被告5人及均記載為「被告李00」之被告5人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亦可明瞭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未記載當事人欄內均記載為「被告錢00」之被告5人（下稱錢姓被告5人）及均記載為「被告李00」之被告5人（下稱李姓被告5人）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本件訴訟關於錢姓被告5人、李姓被告5人部分，顯然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關於錢姓被

01 告5人、李姓被告5人部分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張仕蕙